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育時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149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，落實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專任工程人員依法應負品質及安全之責，自101年7月1日起針對本府指定必須報府派員勘驗時，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至現場會同辦理。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01年7月1日起，依「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建築工程需報府派員勘驗項目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二樓及屋頂版、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二樓版），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應現場會同辦理；若無故不配合時，本府將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